

2016年第60號法律公告

《2016年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(修訂附表)
公告》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(第354章，
附屬法例N)第23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2017年4月7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

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(第354章，附屬法例N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。

3. 修訂附表1(於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(1) 附表1，第2部，(a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25”

代以

“\$200”。

(2) 附表1，第2部，(b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2.5”

代以

“\$20”。

(3) 附表1，第2部，(c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25”

代以

“\$200”。

4. 修訂附表2(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附表2，第2部，(a)、(b)及(c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2.5”

代以

“\$20”。

5. 修訂附表3(於篩選分類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(1) 附表3，第2部，(a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00”

代以

“\$175”。

(2) 附表3，第2部，(b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0”

代以

“\$17.5”。

(3) 附表3, 第2部, (c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00”

代以

“\$175”。

6. 修訂附表4(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(1) 附表4, 第2部, (a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7”

代以

“\$71”。

(2) 附表4, 第2部, (b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.7”

代以

“\$7.1”。

(3) 附表4, 第2部, (c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7”

代以

“\$71”。

(4) 附表4, 第2部, (d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.7”

《2016年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(修訂附表)公告》

2016年第60號法律公告
B1226

第6條

代以
“\$7.1”。

環境局局長
黃錦星

2016年4月29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廢物處置 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 規例》(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N)(《**規例**》) 附表 1 至 4，以調高就於以下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建築廢物而徵收的收費——

- (a) 《規例》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堆填區 (第 3 條) ；
- (b) 《規例》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廢物轉運站 (第 4 條) ；
- (c) 《規例》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篩選分類設施 (第 5 條) ；
及
- (d) 《規例》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(第 6 條) 。